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宜阳山水文苑项目
合同名称	山水文苑门窗采购与安装合同
合同价	7,178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工程类合同
合作方	河南玖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： ：工程类
合同种类	工程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->宜阳山水文苑项目->招采部门
经办人	张东飞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
工期	每批次40日历天
形成方式	招标
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除8#楼西单元2层西户户内窗，8#楼1-2层公共区域窗；9#楼东单元2层3户（9#楼东单元2层内所有飘窗、厨房窗需按招标窗型图重新调整，包含于此次招标范围内）外的所有户内窗的制作、安装、运输、施工、验收等全部内容。
合同概述	2、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（详见附件），暂定总价为大写：人民币柒佰壹拾柒万捌仟元（¥71,78000元）其中不含税价6352212.38元，专票税率13%，税费825787.61元。
付款方式	1、甲方根据工程进度和合同履行情况分批施工分批付款。 2、每批门及窗框安装完成并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，支付每单栋楼已完工程价款40%。 3、每单栋楼门及窗扇、玻璃安装完成并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

，支付每单栋楼已完工程价款的80%。

4、工程全部完工，并经甲方、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乙方30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、验收、结算等所有文件并经甲方确认，甲乙双方办理正式竣工验收和结算手续后，付至合同结算款的95%（防火窗须消防验收通过后支付）。

5余结算款的5%作为质保金，若无质量问题，甲方在保修期满两年后，经甲方复检并办理保修终结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乙方。

7、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【专用】发票。当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款项至本合同结算值的95%时，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结算值100%的合法有效的发票。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发票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工程款。

质量要求及
保修约定

本工程的保修期为两年，自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计。保修期内若有施工质量问题，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24个小时内派员维修，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坏，乙方免收一切费用；否则，乙方可适当向甲方收取更换的材料、部件的成本费。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不及时派员维修，甲方、物业管理公司可另请人员修理，费用在保修金中扣除，如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备注